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316號

原告 昀昇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

訴訟代理人 鄭進田

蘇亦洵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楊禹謙律師

被告 閣洛帷幕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正豪

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

複代理人 黃捷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陸萬壹仟捌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陸萬壹仟捌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業於工程承攬合約附註第18點

01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一第15頁），是本院
02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
06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1萬0311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嗣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9萬1632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397頁）。原告訴之變更，核屬擴
11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22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
14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攬被告之「臺中捷運IJG031
15 標-護欄及扶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按實際施作數量
16 計價。伊於109年9月完成系爭工程，於同年11月9日依被告
17 指示完成缺失改善，完成之工程結算金額（含追加工程）為
18 879萬3997元（含稅，如附表2「原告主張」所示），扣除被
19 告已付250萬2365元，未付工程款629萬1632元。爰依承攬契
20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21 告629萬1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系爭契約約定之工程項目，業經兩造合意解除部分工項，並
25 簽訂被證1合意書；或經原告同意轉讓部分工項予鑫豐鼎公
26 司，並由原告簽具被證2同意書；或經兩造合意追減，由原
27 告於109年7月9日在被證3被告公司109年6月26日洛-中-文-0
28 000000-0函文上簽認回覆。原告最終實際完成系爭工程金額
29 為299萬5293元（含稅，如附表2「被告抗辯」所示）。另系
30 爭工程並無設計變更追加工程情形，原告主張之追加工程，
31 均屬原告自行下錯料，或未於施工前至施工現場先行放樣測

01 量，以致施工錯誤之改作或補強，原告主張追加工程，並無
02 理由。

03 (二)伊得主張下列扣款、瑕疵修補費用，以為抵銷，再扣減伊已
04 給付工程款250萬2365元，原告已無餘額得以請求：

05 1.扣款38萬1714元：

06 109年8月19日前，原告施作工程有諸多瑕疵未改善，原告於
07 估驗請款時，出具被證6扣款同意書，同意伊自原告估驗款
08 中扣款，合計38萬1714元，伊得依被證6扣款同意書，請求
09 原告如數負擔以為扣款。

10 2.瑕疵修補費用19萬9604元：

11 (1)原告因資金困難，其小包因未領得款項，不願進場施作，遑
12 論瑕疵改善。經伊催促，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具被證5同
13 意書，同意自109年8月19日以後之瑕疵修繕，由伊全權處
14 理。

15 (2)就兩造會同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揚公司）初
16 驗瑕疵，伊於109年10月11日通知原告改善；就遠揚公司109
17 年10月24日所開列缺失，伊亦於109年11月6日通知原告限期
18 改善。原告接獲前開通知後，均未改善，伊委請其他廠商修
19 繕，支出費用計19萬9604元（如附表3「被告主張」所
20 示）。伊得依被證5同意書、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
21 原告償還瑕疵修補費用，以為抵銷，或依民法第494條規
22 定，減少報酬。

23 (三)並聲明：

24 1.原告之訴駁回。

25 2.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一第579至580頁、卷二第6
27 頁）：

28 (一)遠揚公司將「臺中捷運IIG031標-護欄及扶手工程」（即系
29 爭工程）發包予被告承攬後，兩造於108年2月22日簽訂系爭
30 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

31 (二)就系爭工程，被告已給付250萬2365元予原告。各次給付之

01 時間與金額各為：1.109年3月31日：63萬7500元。2.109年5
02 月25日：20萬元。3.109年7月15日：30萬元。4.109年7月31
03 日：59萬8818元。5.109年9月15日：26萬6047元。6.109年1
04 0月15日：50萬元。

05 (三)兩造於109年5月26日，由原告經理人鄭進田與被告法定代理
06 人簽署被證1合意書。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兩造爭執之事項為：

09 (一)系爭工程結算金額（含追加）為何？扣除被告已付250萬236
10 5元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得請求未付工程款金額？

11 (二)被告依被證6扣款同意單，主張扣款38萬1714元，是否有
12 理？

13 (三)被告依被證5同意書、民法第493條、第494條規定，請求瑕
14 疵修補費用19萬9604元，以為抵銷或減少報酬，是否有理？

15 茲論述如下：

16 (一)關於系爭工程結算金額（含追加）為614萬5895元（含
17 稅），扣除被告已付250萬2365元後，原告尚得請求364萬35
18 30元部分：

19 1.經查，兩造於108年2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
20 被告之系爭工程，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而系爭契約附註
21 第2點約定：「依實際施作計價，100%；60天期票。」（本
22 院卷一第15頁），是原告應得按施作完成工程數量，請求被
23 告給付對應之報酬。

24 2.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含追加）結算金額為879萬3997元（含
25 稅）等語（本院卷一第405至407頁），整理如附表2「原告
26 主張」所示；被告則稱系爭工程結算金額為299萬5293元
27 （含稅）等語（本院卷一第379至383頁），整理如附表2
28 「被告抗辯」所示；茲將系爭契約約定各工程項目之「數
29 量」、「單價」（本院卷一第15頁），整理如附表2「契
30 約」之「數量」、「單價」欄位所示（未列有數量及單價部
31 分，為原告主張之追加工程）；附表2「判斷」之「單價」

01 部分，屬原契約工項者，按系爭契約單價結算。茲逐項判斷
02 結算金額如附表2「判斷」欄位所示，系爭工程結算金額
03 （含追加）為614萬5895元（含稅），計算如附表2「判斷」
04 之「合計（項次1至15）」，扣除被告已付250萬2365元，原
05 告尚得請求未付工程款364萬3530元，計算如附表1「判斷」
06 之「小計（項次一）」。

07 (二)關於被告得依被證6扣款同意單扣款38萬1714元部分：

08 查被證6扣款同意單（共5份）（本院卷一第149至157頁）業
09 經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鄭建田簽認，或經被告公司於同意人
10 欄位蓋用公司大小章，足見扣款單所列「扣款原因」及「扣
11 款合計金額」業經原告確認並同意扣款，被告主張按扣款同
12 意單所列扣款金額，如數扣除原告工程款，應屬有據。而前
13 開扣款同意單記載之扣款金額合計為38萬1714元（23萬1500
14 元+3萬5714元+4萬5000元+5萬9500元+1萬=38萬1714元），
15 是被告主張扣款38萬1714元，應屬有理。

16 (三)關於被告不得依被證5同意書、民法第493條、第494條規
17 定，請求瑕疵修補費用19萬9604元，以為抵銷或減少報酬部
18 分：

19 1.依被證5同意書約定：「昀昇金屬有限公司同意承攬之工程
20 名稱：臺中捷運IIG031標-護欄及扶手工程自109年8月19日
21 以後雙方確認工項位置，範圍內修繕，工資以合理範圍內
22 （本公司與貴公司派人確認修繕位置）。皆由閣洛帷幕牆營
23 造公司全權處理，特立此書以示證明。」（本院卷一第147
24 頁），被告修繕原告工程瑕疵前，應先經雙方確認瑕疵位置
25 後，方得請求原告負擔修繕費用；倘被告於未與原告確認瑕
26 疵位置前，即逕行修補系爭工程瑕疵，被告不得依前開同意
27 書請求原告負擔瑕疵修補費用。

28 2.次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29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30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
31 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

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4條定有明文。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經定作人限期改善，而承攬人不依限改善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瑕疵，並請求承攬人償還瑕疵修補費用，或主張減少報酬。

3.經查，被告主張之各項瑕疵修補費用（本院卷一第273頁），整理如附表3「被告主張」所示。茲逐項判斷如附表3「判斷」欄位所示，被告請求原告負擔各瑕疵費用，均無理由，不得主張抵銷或減少報酬。

(四)關於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26萬1816元，及自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

1.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未付工程款364萬3530元，扣減被告得主張之扣款38萬1714元，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326萬1816元，計算如附表1「判斷」之「合計（項次一-項次二）」。

2.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4月2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47頁），是原告除得請求工程款326萬1816元外，其併為請求自繕本送達次日即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前開規定，應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6萬1816元，及自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01 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所據，應予
02 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4 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7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林家鉉